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47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薛敏良

被告 李孟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「新臺幣(下同)26,956元，及自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」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6月12日止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7,29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誠桂

01

